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1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 172161558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en050b		
建设项目名称	1000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9--065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25MADQ7Y8P02		
法定代表人(签章)	袁美和		
主要负责人(签字)	陈波仔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陈波仔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00MA4L2WHBX4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小青	06354343505430109	BH016294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小青	全本	BH01629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2WHBX4）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1000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张小青（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343505430109，信用编号BH01629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张小青（信用编号BH016294）、_____（信用编号_____）、_____（信用编号_____）（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1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波仔	联系方式	18711397333
建设地点		湖南省株洲市炎陵县霞阳镇石潮村中兴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地理坐标		(113 度 41 分 44.646 秒, 26 度 29 分 32.9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245 稀有稀土金属压延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九、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 32-65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全部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41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 审批机关：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产业园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发展规划（2011-2020）的批复（湘发改地区[2012]1563号）。 2021年9月29日，中共株洲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炎陵县九龙工业园管理委员会更名的通知》（株编办[2021]93号），炎陵县九龙工业园			

	管理委员会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炎陵工业集中区更名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湖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湘环评[2011]383号）。</p> <p>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情况：2020年4月27日取得了湖南省生态环境厅《炎陵工业集中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的函》（湘环评[2020]12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园区（即九龙工业园）主导产业“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本项目属于生产产品属于装备制造范畴，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要求。根据《关于发布炎陵工业集中区边界面积及四至范围的通知》（湘发改园区[2022]601号）（湖南省发改委、湖南省自然资源厅），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范围内，项目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根据同时，根据《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版），项目厂址所在区域为2类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用地性质符合《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p> <p>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准入条件符合性</p> <p>根据《湖南省炎陵县九龙工业集中区（即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对于达不到进区企业要求的建设项目不支持进入。主要体现为：</p> <p>(1) 材料产业必须是深加工企业，禁止从矿石冶炼加工开始的新材料企业入园建设，创业园严禁引进水污染物有重金属排放的企业入园建设；</p> <p>(2) 对于高物耗、高能耗和高水耗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3) 如进驻项目预处理水质达不到接管要求不支持引进。</p> <p>(4) 工艺尾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的且含有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致癌、致畸、致突变、恶臭物质）的项目，不支持引进。</p> <p>(5) 不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不支持引进。包括：</p> <p>①国际上和国家各部门禁止或准备禁止生产的项目、明令淘汰项目；②生产方式落后、高能耗、严重浪费资源和污染资源的项目；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p>

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又无治理技术或难以治理的项目等；④严禁引进不符合经济规模要求，经济效益差，污染严重的小有色金属、小铁合金、小建材、小制革、小电镀等“十九小”企业及“新五小”企业；禁止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废水、废气、噪声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建设。⑤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名录建议，详见下表：

表 1-1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

产业定位行业类别	入园项目相关要求	建议入区方位
纺织、服饰、鞋业等产业	鼓励类：①采用紧密纺、低扭矩纺、赛络纺嵌入式纺纱等高速、新型纺纱技术生产多品种纤维混纺纱线及采用自动络筒、细络联、集体落纱等自动化设备生产高品质纱线，②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③采用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的高档服装生产，④对环境污染很小且不包含制革工艺的鞋成品和半成品加工业，⑤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种天然纤维产品加工项目。限制类：25kg/h 以下梳棉机，200 钳次/分钟以下的棉精梳机，A502、A503 细纱机。禁止类：①纺织工业类的毛纺织染整，②棉、化纤及其混纺染整，③麻纺织业中的脱胶、浸解染整，粘胶、维纶、涤纶、晴纶纤维制造及不符合产业政策的纺织及装置项目。	一类
材料产业	鼓励类：①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②高新技术领域需求的、超细、改性等精细加工的高纯石墨生产项目，③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加工、制造、生物可降解塑料及其系列产品开发，④复合材料、功能性高分子材料、工程塑料及低成本化、新型塑料合金生产。	二类
	限制类：钨业等有色金属项目。	三类
	禁止类：①生产规模、资源回收与利用、环境保护等不符合《钨行业准入条件》的钨业等硬质合金项目，②玻璃纤维生产，③未经国务院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稀土冶炼项目，④建筑陶瓷生产项目，⑤水泥、石棉生产项目，⑥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⑦化工项目	
农林、农副产品加工业	鼓励类：高附加值的农副产品深加工。限制类：①活禽 1000 万只及以下的屠宰项目，②单线 5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高中密度纤维板项目，③单线 3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木质刨花板项目，④1000 吨/年以下的松香生产项目，⑤以优质林木为原料的一次性木制品与木制包装的生产和使用以及木竹加工综合利用率偏低的木竹加工项目⑥1 万立方米/年以下的胶合板和细木工板生产线，⑦粮食转化乙醇、食用植物油料转化生物燃料项目。禁止类：湿法纤维板生产工艺	二类
制造业	鼓励类：①无污染或少污染的轻工制造产品、旅游文化产品生产。②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③高技术工艺陶瓷等特种陶瓷产品及装备技术开发、陶瓷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及应用，④数控机床及其关键零部件制造、刀具制造、精密轴承、新型传感器开发及制造、清洁能源发电设备制造、工程施工机械及关键零部件开发及制造、设施农业设备制造等项目,⑤自动物流装备、信息系统生产项目，⑥金属材料加工项目	①一类， ②-⑥二类
	限制类：铸造件生产项目。	三类
	禁止类：①不符合产业政策的机械、机电制造项目，②不符合产业政策所要求规模的小型轻工生产项目，③不符合《铸造行业准入条件》的铸造业生产项目，④电镀生产线，⑤直径 400mm 及以下人造金刚石切割锯片制造项目，⑥专业热处理	
电子业	鼓励类：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太阳能光电产品生产、半导体照明设备生产、电子信息产品组装（如信息家电产品、汽车电子产品等）、软件开发生产等。	一类

		限制类：集成电路生产项目等	二类	
		鼓励类：现代生产性服务业、仓储物流业、科技服务业、环境科技咨询机构、与园区主导产业相关联的下游产业、节约资源能源技术设备、商务商贸服务业。限制类：水耗、能耗较高的工业项目。禁止类：来料加工的海外废金属、塑料工业；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九小”和“新五小”项目；冶炼、化工、造纸、印染、电镀、农药、制革、炼油、大型机械制造等大量增加气型污染物和水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九龙工业园，本项目主要进行钨丝的压延加工，属于材料产业中				
①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不属于入区项目名录中的限制类或者禁止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准入条件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湘环评〔2011〕383号）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湘环评〔2011〕38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本建设项目	相符性		
1、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区划进行开发建设，处理好工业集中区及周边工业、生活、配套服务等各功能组团的关系，充分利用自然地形和绿化隔离带使各功能区隔离，确保功能区划明确、产业相对集中、生态环境优良，主园区不引进三类工业企业；依托现有居民区在园区西部、中南部及炎帝陵牌坊周围设置安置区，设绿化带与周边工业用地隔离，一类工业用地与二类工业用地之间适当布置防护林带，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一类工业应尽量布设在园区西部一类工业用地区内；创业园区工业用地全部规划布置一类工业，防止对东部及东南部少量商住功能产生干扰。	本建设项目为二类工业用地项目。	符合		
2、严格执行入园企业准入制度。入园项目选址必须符合园区总体发展规划、用地规划、环保规划及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不得引进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禁止引入气型污染项目，防止对炎帝陵风景名胜区景观造成不利环境影响，管委会和地方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炎陵工业集中区引进项目名录一览表”做好项目的招商把关，在入园项目前期和建设期，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其排污浓度、总量必须满足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	本建设项目属于主导产业“材料工业”配套的“高性能、高精度硬质合金及深加工产品”项目，满足环境准入清单提出的各项准入要求，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园区禁止引进的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建设项目。	符合		
3、工业集中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按排水规划，主园区排水纳入主园区西南部拟建的主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创业园区污水进县城污水处理厂。在园区污水处理厂、管网工程全面配套完成后，入园企业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由管网排入相应的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建设项目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依托园区污水管网并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符合		
4、按报告书要求做好园区大气污染控制措施，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经处理达到相应的行业排放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	本建设项目以电能为能源，无废气产生，对周边环境空气无明显不利影响。	符合		
5、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	本建设项目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	符合		

	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加强固体废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规范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对工业企业产生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固废应按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严防二次污染。	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按国家有关规定做好全过程污染防治，杜绝二次污染。	
7、园区要建立专职的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批意见（湘环评〔2011〕383号）相符

3) 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湘环评函〔2020〕12号）符合性分析

本建设项目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湘环评函〔2020〕12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审批意见要求	本建设项目	相符性
(一) 进一步强化园区开发的合规性。园区经过多年发展实际开发与规划在空间功能布局、产业定位、产业布局已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有大偏差，原环评对中小工业园所作出的仅布置一类工业的要求实际已无法执行，应尽快开展规划调整及规划环评论证，在下一轮规划调整过程中应从实际出发科学合理制定园区发展战略，避免园区规划与实际开发“两张皮”。省级园区规划涉及到产业布局和空间布局的调整及相关变更须符合省级园区规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本项目位于核准的规划园区范围，产业定位与原园区规划和规划环评结论相符。	符合
(二) 进一步严格产业环境准入。落实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	本项目符合园区“三线一单”环境准入要求及《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条件和负面清单要求。	符合
(三) 进一步落实园区污染管控措施。加强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行维护，确保稳定运行。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优化能源结构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加强对园区重点排放企业的防控。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完善的固废管理体系。对园区内环保手续不完善的企业全面整改，严格落实排污许可制度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电作洁能源；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项目建成后依法进行验收、申请排污许可，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
(四) 完善开发区环境监测体系。建立健全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加强对园区废水排放受纳水体环境质量的监控，对废水排放量大及特征污染物影响大的企业要加强监督性监测。	本项目严格落实企业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监控体系。	符合
(五)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管控。加强开发区危险化学品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严格落实应急响应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项目建设无明显的环境风险因素。	符合
(六) 加强对环境敏感点的保护。严格做好控规，杜绝在规划的工业用地上新增环境敏感目标，确保园区开发过程中的居民拆迁安置到位，防止发生居民再次安置和次生环境问题，对于具体项目环评设置防护距离和拆迁要求的，要确保予以落实。	租赁现有厂房建设，不需设定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意见（湘环评函〔2020〕12号）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h3>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3>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h4>（1）生态保护红线</h4>
	<p>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其用地属于工业用地，周边区域不涉及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禁止开发区以及其他未列入上述范围但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根据《湖南省生态保护红线》（湘政发[2018]20号）、株洲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的《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株政发〔2020〕4号）、湖南省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区域炎陵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3022520002，不在株洲市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p>
	<h4>（2）环境质量底线</h4>
	<p>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项目区域主要地表水体为河漫水（洣水），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域区域；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功能区标准。</p>
	<p>根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质量较好，属于环境达标区。项目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底线造成冲击，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h4>（3）资源利用上线</h4>
	<p>本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主要利用的资源是水、电，不属于高能耗企业，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项目给排水、供配电等公辅工程依托园区内原有设施。本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现有建设土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因此，项目资源利用满足要求。</p>
<h4>（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h4>	
	<p>根据湖南省发布的《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项目选址属于炎陵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p>

编码为：ZH43022520002，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满足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炎陵工业集中区管控要求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主导产业	湘环评[2011]383号：主园区主导产业为纺织服饰、材料工业及农林产品加工，辅以发展装备制造（不含电镀）、电子（不含电路板）、鞋业等二类工业。创业园主导产业为服装、电子、轻工业等一类工业。湘发改地区[2012]1563号：纺织服装、农林产品精深加工、新型材料等。六部委公告2018年第4号：有色金属冶炼加工、纺织、农林产品加工。	本项目属于装备制造业。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p>（1.1）开发区引进企业应当符合《湖南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湘发改规划〔2018〕373号）中“1、炎陵县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的有关规定。</p> <p>（1.2）中小企业创业园：严禁引进三类企业，严格限制水型污染严重的二类企业。</p> <p>（1.3）引导园区同类产业聚集，严格限制不符合炎陵县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产业扩张，对于不符合园区规划要求的企业按照园区跟踪环评提出的方案限期整改、搬迁或退出。</p>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不属于三类企业及水型污染严重的二类企业。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2.1）废水：完善园区污水管网建设，全面实施雨污分流，确保各片区生产生活废水应收尽收，全部送至配套的集中污水处理厂处理，加快主园区西园、创业园配套污水处理厂建设，建成前现有企业自行处理废水达综排一级标准或行业标准后分别排入河漠水和斗笠河。建成后，主园区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创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厂处排入斗笠河。规划主园区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三个排出方向。园区大部分地区的雨水由北向南经规划雨水管收集后最终排入南部水系河漠水。中小企业创业园的雨水根据地势的走向分两个排出方向。雨水排放充分利用地形，就近排入区内雨水管网及现状水系回龙仙河，再流至草坪河。推进工业集聚区水污染治理。实现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工业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达标排放，在线监控稳定运行。</p> <p>（2.2）废气：加强企业管理，对各企业有工艺废气产出的生产节点，应配置废气收集与处理净化装置，做到达标排放；加强生产工艺研究与技术改进，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入园企业各生产装置排放的废气须经处理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制产生恶臭污染物的项目进入工业区。持续深化工业炉窑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强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实现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全覆盖、零遗漏。</p> <p>（2.3）固废：做好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转运、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建立统一的固废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对危险固废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经营单位，应强化日常环境监管。</p> <p>（2.4）园区内涉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湖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第一批）的公告》中的要求。</p>	<p>废水：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就近排入园区内雨水管网，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进入园区污水管网后进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河漠水。</p> <p>废气：少量投碱粉尘加强车间封闭、定期清扫。</p> <p>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至资源回收利用单位，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本项目不涉及锅炉。</p> <p>综上，符合。</p>
环境风险防控	<p>（3.1）园区应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相关要求，严防环境突发事件发生，提高应急处置能力。</p> <p>（3.2）园区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产生、收集、</p>	本项目通过设置危废间、采取“四防”措施，加强用火管理、制定严格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

	<p>贮存、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等应当编制和实施环境应急预案；鼓励其他企业制定单独的环境应急预案，或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制定环境应急预案专章，并备案。</p> <p>（3.3）建设用地土壤风险防控：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开展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符合相应规划用地质量要求的地块，进入用地程序，不符合利用要求的，进行管控。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加强重点监管企业与工业园区的监管，规范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活动。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严格落实土壤环境影响的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加大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力度。加大涉重企业治污与清洁生产改造力度；规划企业无组织排放与物料、固体废物堆场堆存，稳步推进重点重金属减排工作。</p>	<p>员的安全教育等方式加强风险防控，并严格落实《炎陵工业集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后续将单独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进行备案。</p> <p>本项目租赁园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项目占地范围内已完成地面硬化，无土壤污染途径。符合综上，符合。</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4.1）能源：园区生产、生活以电能和瓶装液化气为主，禁止燃煤。加快实施园区天然气管网建设。园区2020年综合能耗为5.40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3707吨标煤/万元；2025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预测为7.35万吨标煤（当量值），单位GDP能耗为0.3294吨标煤/万元。</p> <p>（4.2）水资源：加强用水定额管理，推广先进的节水技术和污水处理技术，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实行清洁、低耗、低排生产，限制高耗水、高污染型工业项目建设。炎陵县到2020年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30%。</p> <p>（4.3）土地资源：强化土地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加强土地开发利用动态监管。制定发布不同产业园区不同项目的用地投资定额标准，确保省级产业园区不低于200万元/亩。</p>	<p>本项目生产生活主要能源消耗为水、电，不涉及燃煤，不属于高耗能企业，且本项目租赁九龙工业园A5、A7栋标准厂房，不新增占地。符合</p>
	<p>综上，本项目与《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暨省级以上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相符。</p>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九、有色金属、4.新材料：（3）交通运输、高端制造及其他领域。航空航天、海洋工程、数控机床、轨道交通、核工程、新能源、先进医疗装备、环保节能装备等高端制造用轻合金材料、铜镍金属材料、稀有稀土金属材料、贵金属材料、复合金属材料、金属陶瓷材料、助剂材料、生物医用材料、催化材料、3D打印材料、高性能硬质合金材料及其工具”，因此，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

3、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修）符合性分析

根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七条“省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发展和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环境保护、有色金属工业等部门，编制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在湘江干流两岸各二十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和外排水污染物涉及重金属的项目。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湘江流域产业发展规划，逐步淘汰不符合规划的产业项目”。第四十八条“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p>应当按照统筹规划、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加强化工、有色金属、造纸、制革、采矿等行业污染治理，确保湘江流域污染源得到全面治理和控制”，第四十九条“湘江流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涉重金属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加强对工业园区企业共性污染物的处理，确保工业园区污染物达标排放”，第四十九条“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湘江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p> <p>本项目不在湘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学园区项目，不属于化工、尾矿库等行业，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不属于《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禁止引进的企业，符合《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2023年5月31日修正）的相关规定。</p> <p>3、与《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符合性分析</p> <p>湖南省发改委印发的《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石化、化工、煤化工、焦化、钢铁、建材、有色、煤电以及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的项目共9个行业被列入“两高”项目名单，对照《湖南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本项目属于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且不使用涉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使用工业炉窑、锅炉，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符合性分析</p> <p>根据《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规定：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和洞庭湖、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干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湖南段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湘江、资江、沅江、澧水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办、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存量项目依法依规退出。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等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项目拟建地不涉及港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河道；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二级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项目为有色金属压延加工，不属于石化、化工等禁止建设的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项目。因此，项目不属于湖南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内，符合相关要求。</p>
--

5、与《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23 日印发的《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强化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严格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切实规范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强化危险废物安全监管，全面开展重点行业危险废物的产生、转移、贮存、利用和处置情况调查和综合整治，推动危险废物产生和处置企业全过程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四个清单”。督促重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严格落实申报登记制度、管理计划备案制度，坚决打击虚假申报、瞒报危险废物的行为。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依法加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及时掌握流向，确保危险废物贮存、运输、处置安全，大幅提升危险废物风险防控水平。督促鼓励危险废物重点产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改造，建立健全覆盖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运、利用、处置全过程的监管体系。”

本项目设置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的储存、处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18597-2023）进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为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因此，本项目与《株洲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符。

二、建设项目建设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背景及主要建设内容		
	工程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 内容	主体工程	拉丝	位于 A7 栋厂房 1、2、3 层，占地面积约 2050m ² ，设置有 478 台拉丝机
		洗白	位于 A5 栋厂房 3 层，占地面积约 2050m ² ，设置有 55 台洗白丝机
	辅助工程	食堂	依托全康科技二楼食堂
		住宿	依托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租房二期
	公用工程	供水	直接从租赁厂房用电系统接入
		供电	直接从租赁厂房自来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雨污水管网；生产废水低温蒸发，不外排；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园区污水管网
	储运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位于 A7 栋厂房，占地面积 10.3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位于 A7 栋厂房，占地面积 10.3m ²
	环保工程	废气	投碱粉尘经加强封闭、定期清扫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	钨丝碱洗废水和模具清洗废水采用低温蒸发，不外排；地面清洗用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依托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消声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回

		收单位：废矿物油、浓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	---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如下：

表2-2 项目产品及产能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本项目产能	备注
钨丝	1000 万公里（约 172 吨）	25-35μm 超线径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射线装置，不涉及核与辐射评价，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表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工序	设备	规格型号	数量（台或套）	备注
细黑钨丝制作	细拉丝机 A	24KW	106	
	细拉丝机 B	11KW	372	
洗白钨丝制作	洗白丝机		55	
模具修理清洗	线抛机		5	
	超声波清洗机		5	
生产过程辅助/检测设备	强力测试机		10	
	离线探伤仪		2	
	手持式激光测径仪		10	
	在线激光测径仪		20	
	不锈钢 304 线盘		20000	
	在线探伤仪		6	
	集中供碱系统		2	碱洗
	鼓风机		3	
	空压机		1	

4、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所需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用量	来源
1	粗钨丝	吨/年	172	外购
3	石墨乳	吨/年	13.8	外购
4	拉丝模	万只/年	0.6	外购
5	氢氧化钠	吨/年	2.6	外购
6	润滑油	吨/年	0.5	外购
7	压缩空气	万 m ³	1000	自制
主要能源及含能工质消耗				
1	名称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2	电	万 kW·h	1200	依托园区
3	水	万吨	1.0	依托园区

	<p>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p> <p>石墨乳：主要成分是石墨（微粉石墨）和水（70%），无毒，在高温下不分解、不燃烧，因其呈乳状状态，所以常被称作石墨乳。作为一种高温润滑剂，能附着在钨丝表面，减轻拉丝模具和金属丝之间的摩擦力，延长模具的使用寿命，提高金属成品丝的质量。</p> <p>氢氧化钠：氢氧化钠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溶解或浓溶液稀释时会放出热量；与无机酸发生中和反应也能产生大量热，生成相应的盐类；与金属铝和锌、非金属硼和硅等反应放出氢；与氯、溴、碘等卤素发生歧化反应。能从水溶液中沉淀金属离子成为氢氧化物；能使油脂发生皂化反应，生成相应的有机酸的钠盐和醇。本项目使用氢氧化钠对钨丝进行清洗以去除附着的石墨乳。</p> <p>5、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8 小时工作制，检测、包装工序一班制运行，洗白丝工序二班制运行，其他三班制运行。</p> <p>6、水平衡</p> <p>（1）生活用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食宿依托附近现有公共食堂和公租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2020》中规定，非食宿人员取表 31 办公楼（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等用水量）用水定额先进值，按用水量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ext{m}^3/\text{a}$。</p> <p>（2）碱液配置用水</p> <p>本项目碱液采用氢氧化钠和水 1:39 比例配置，氢氧化钠用量 2.6t/a，则碱液配置用水为 101.4t/a。</p> <p>（3）石墨乳稀释用水</p> <p>本项目石墨乳稀释采用石墨乳和水 1:24 比例稀释，石墨乳用量 13.8t/a，则需水 331.2t/a</p> <p>（4）模具清洗用水</p> <p>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模具进行清洗，此清洗过程不添加其他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个超声波清洗的清洗槽的总有效容积约为 0.15m^3，本项目有 5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天更换 1 次清洗水，蒸发率按 10%计算，则模具清洗用水量为 $250\text{m}^3/\text{a}$。</p> <p>（5）厂房地面清洗用水</p> <p>本项目需定期清洗厂房地面，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等相关标准，取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本项目建筑面积 12300m^2，大约每 10 天拖洗一次，则本项目厂房</p>
--	--

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4.5\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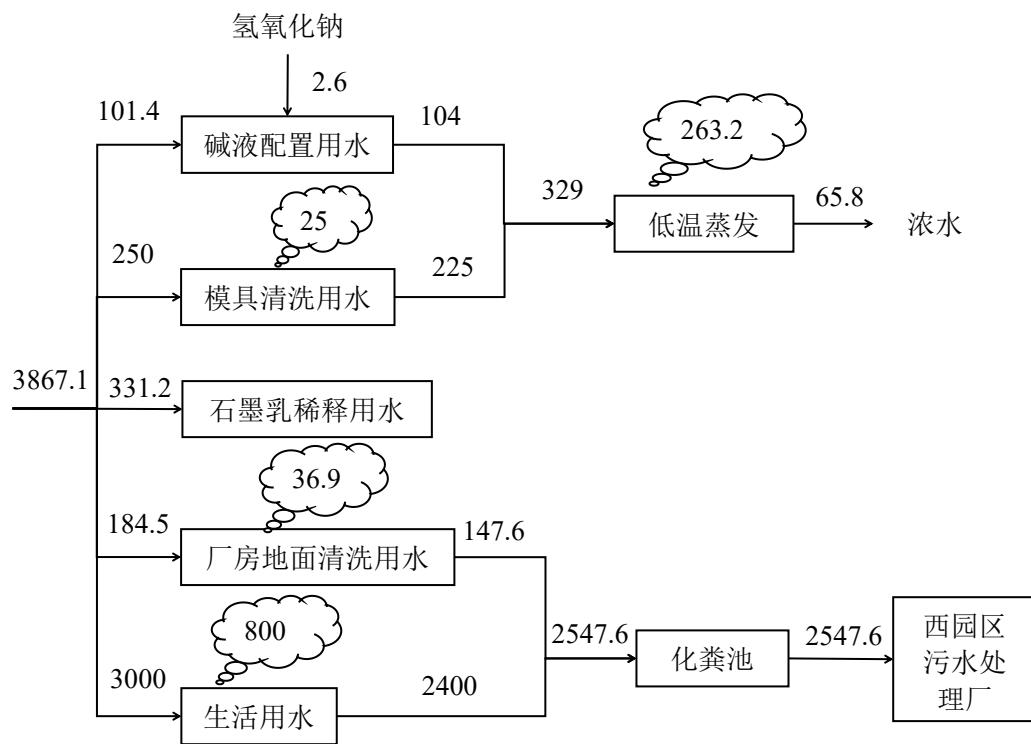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7、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A5、A7 栋厂房，利用现有建筑进行内部装修后投入使用，在其概念设计的总平布置上，充分利用了现有建筑特点，生产、办公生活，生产及物料贮存分区明确，平面布局简单合理。A7 栋厂房主要进行拉丝，A5 栋厂房主要进行洗白，各层设置物料中转仓进行物料转运，一般固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 A7 栋厂房。本项目生产区集中，各附属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均围绕在生产区四周，便于生产运输、污染物处理。厂区内外不同区域间设置有充足的流通区域，人流、物流合理运行，利于厂区内部生产运营。本项目厂房内布置紧凑和合理，同时最大限度的节省占地，场地利用效率高，同时厂房内均满足消防、输送要求。厂房平面布置，能充分考虑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工程平面布置简单但较为合理。具体分布见附图 2。

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p>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位于九龙工业园，租赁园区的标准厂房进行建设，本项目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仅对室内进行简单装修，并进行生产设备安装和调试，施工期产生主要污染物为装修垃圾和噪声，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p> <p>本项目工艺流程图及产污节点图如下：</p>
	<pre> graph TD A[粗钨丝] --> B[拉丝] C[石墨乳] --> B B --> D[洗白] D --> E[检测] E --> F[成品入库] B --> G[噪声] D --> H[噪声, 废水] </pre> <p>该图展示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流程从粗钨丝开始，依次经过拉丝、洗白、检测，最后成品入库。在拉丝和洗白过程中会产生噪声，而在洗白过程中还会产生废水。</p>

图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拉丝：将涂抹上石墨乳（保护、润滑）的粗钨丝通过AB细拉丝机（电加热）进行减径机加，直至达到成品丝直径（25-35μm）。拉丝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噪声。

(2) 洗白

拉丝完成后，钨丝表面的石墨乳采用洗白丝机进行碱液清洗。会产生噪声和钨丝碱洗废水。

(3) 检测、成品入库

对生产的钨丝利用探伤仪进行探伤抽检，强力测试机和激光测径仪对钨丝进行强度抽检和直径检测，合格产品作为成品入库，不合格产品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不合格产品，打包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本项目位于项目位于二类环境空气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根本次环评收集了《株洲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12月及全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的通报》(株生环委办[2024]3号)的基本因子的监测数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见下表。</p>							
	表3-1 2023年炎陵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 ug/m³							
	污染物	点位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PM _{2.5}	炎陵县	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达标		
	PM ₁₀		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N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7	40			
	SO ₂		平均质量浓度	6	60			
	CO		24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5 位百分数	1000	40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00	160			
由上表可知，2023年炎陵县县城常规监测点位的环境空气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值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的要求，CO 24小时评价值、O ₃ 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西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最终排入河漠水。为了解区域纳污水体河漠水(洣水)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株洲生态环境监测中心2023年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的常规监测数据。结果表明，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类标准，完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因此，河漠水(洣水)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3-2 2023年河漠水(洣水)太和断面的常规监测结果								
监测断面		水质类别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河漠水 (洣水) 太和断面	II类											
---------------------	-----	-----	-----	-----	-----	-----	-----	-----	-----	-----	-----	-----

3、声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项目环评期间委托湖南西南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评价区声环境保护目标居民点的噪声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时间为2024年7月13号。具体位置及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质量监测布点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N1	邱家居民点1	113.694792、 26.492411	环境噪声(等效连续A 声级)	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一次
N2	邱家居民点2	113.694531、 26.491663		

表3-4 噪声检测结果(单位: dB(A))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44.4	46.5	65	55
N2	48.7	41.2		
备注	《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由检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位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工业园，所在地属工业园区用地，周围为一般生态区域，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与评价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用地范围内完成全部硬底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展开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因此，本项目无需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 保护	1、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型)》(试行)，要求明
----------	---

目标	确保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的名称及与建设项目厂界位置关系。据现场踏勘，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的二级标准	相对厂址方位 W SW SW NE SW NW	相对厂界距离 /m 45 50 120 250 500 500					
名称	经度	纬度										
邱家居民点1	113.694765	26.492408	居民点	1户，4人								
邱家居民点2	113.694835	26.492008	居民点	4户，16人								
邱家散户居民	113.694081	26.491911	散户居民	约6户，24人								
马路边组散户居民	113.698347	26.493865	散户居民	约35户，140人								
下邱家组散户居民	113.692410	26.488636	散户居民	约30户，120人								
上张家组散户居民	113.691711	26.496556	散户居民	约5户，20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												
名称	坐标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执行标准/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名称	经度	纬度										
邱家居民点1	113.694765	26.492408	W	4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3类区	砖混结构，面朝东						
邱家居民点2	113.694835	26.492008	SW	50		砖混结构，面朝东南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九龙工业园内，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生态敏感区、永久性基本农田等生态保护目标。												
污染 物排 放控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如下：											

制标 准	表 3-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监测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河漠水。																																							
表 3-8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m³ (pH 无量纲)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石油类</th><th></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 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300</td><td>400</td><td>/</td><td>5</td><td></td></tr> <tr> <td>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td><td>6-9</td><td>400</td><td>200</td><td>400</td><td>30</td><td>/</td><td></td></tr> <tr> <td>本项目执行标准</td><td>6-9</td><td>400</td><td>200</td><td>400</td><td>30</td><td>5</td><td></td></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 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		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00	400	3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00	400	30	5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石油类																																	
GB8978 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5																																	
炎陵县工业集中区（三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6-9	400	200	400	30	/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400	200	400	30	5																																	
3、噪声执行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限值的要求，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3-9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GB12523-2011)</td><td>70</td><td>55</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523-2011)	70	55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 (A)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执行标准和级别</th><th colspan="2">标准值 dB(A)</th></tr> <tr> <th>昼间</th><th>夜间</th></tr> </thead> <tbody> <tr> <td>(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td><td>65</td><td>55</td></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65	55																								
执行标准和级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根据国家对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点，项目涉及到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cr、NH₃-N、TP。</p> <p>(1) 废气</p> <p>本项目外排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p> <p>(2) 水污染物</p> <p>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NH₃-N、CODcr、SS、BOD₅、TP、石油类等。总量控制指标为 NH₃-N、CODcr、TP。本项目外排总废水量为 2547.6t/a。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cr 50mg/L、NH₃-N 5mg/L、TP 0.5mg/L) 进行核算。</p> <p>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3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09 855 1378 990">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物</th><th>总量指标</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废水</td><td>CODcr</td><td>0.1274</td></tr> <tr> <td>NH₃-N</td><td>0.0127</td></tr> <tr> <td>TP</td><td>0.0013</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废水	CODcr	0.1274	NH ₃ -N	0.0127	TP	0.0013
类别	污染物	总量指标									
废水	CODcr	0.1274									
	NH ₃ -N	0.0127									
	TP	0.001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九龙工业园标准厂房，施工期不进行土建工程，仅对生产设备进行安装和调试生产设备后即可投入生产，主要的施工期污染物有工人生活污水、装修产生的废气、废料和噪声等，且施工期较短，待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对外界的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运营期废气</p> <p>(1) 废气污染源</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碱液配置过程中投碱粉尘，氢氧化钠的年使用量仅 2.6t/a，产生的粉尘量非常小，因此本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投碱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在加强车间封闭，定期对地面粉尘进行清扫后，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p> <p>本项目营运期食堂依托附近现有公共食堂，因此，无需核算食堂油烟。</p> <p>2、运营期废水</p> <p>(1) 废水污染源</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钨丝碱洗废水和超声波清洗废水。钨丝碱洗废水和模具清洗废水进行低温蒸发，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p> <p>①生活污水</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00 人，食宿依托附近现有公共食堂和公租房。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 2020》中规定，非食宿人员取表 31 办公楼（包括办公室、食堂、浴室、锅炉、空调、集体宿舍等用水量）用水定额先进值，按用水量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因此，本项目生活用水量 $3000\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0\text{m}^3/\text{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_5、$\text{NH}_3\text{-N}$、SS，浓度分别约为 300mg/L、150mg/L、30mg/L、200mg/L，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p> <p>②地面清洗废水</p> <p>本项目需定期清洗厂房地面，根据《湖南省用水定额》（DB43/T388-2020）等相关标准，取 $0.5\text{L}/\text{m}^2\cdot\text{次}$，本项目建筑面积 12300m^2，大约每 10 天拖洗一次，则本项目厂房地面清洗用水量为 $184.5\text{m}^3/\text{a}$。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地面清洗废水排放量为 $147.6\text{m}^3/\text{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200mg/L)、SS (400mg/L)、石油类 (10mg/L)，采用化粪</p>

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 钨丝碱洗废水

本项目拉丝完成后，需要对钨丝表面的石墨乳需进行洗白，会产生钨丝碱洗废水。本项目碱液浓度为 2.5%，氢氧化钠用量 2.6t/a，则碱液用量为 104t/a，则钨丝碱洗废水的产生量为 104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800mg/L)、SS (500mg/L)、石油类 (35mg/L)。钨丝碱洗废水进行低温蒸发，不外排。

④ 模具清洗废水

本项目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模具进行清洗，此清洗过程不添加其他清洗剂，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每个超声波清洗的清洗槽的总有效容积约为 0.15m³，每次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0.15m³/台·次。本项目有 5 台超声波清洗机，每天更换 1 次清洗水，则模具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25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 (800mg/L)、SS (500mg/L)、石油类 (35mg/L)。模具清洗废水进行低温蒸发，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污染因子	COD	BOD5	NH3-N	SS	石油类
生活污水 (2400t/a)	产生浓度 (mg/L)	300	200	30	200	/
	产生量 (t/a)	0.2189	0.1459	0.0219	0.1459	/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00	120	25	150	/
	排放量 (t/a)	0.1459	0.0876	0.0182	0.1094	/
地面清洗废水 (147.6t/a)	产生浓度 (mg/L)	200	/	/	400	10
	产生量 (t/a)	0.0295	/	/	0.0590	0.0015
	化粪池处理后浓度 (mg/L)	200	/	/	300	10
	排放量 (t/a)	0.0295	/	/	0.0443	0.0015
总废水量 (2547.6t/a)	产生浓度 (mg/L)	294.21	188.41	28.26	211.59	0.58
	产生量 (t/a)	0.7495	0.4800	0.0720	0.5390	0.0015
	排放浓度 (mg/L)	200	113.05	23.55	158.69	0.58
	排放量 (t/a)	0.5095	0.2880	0.0600	0.4043	0.0015
钨丝碱洗废水 (104t/a)	低温蒸发，不外排					
模具清洗废水 (225t/a)						

(2) 废水排放口设置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属于间接排放口，其基本情况如下：

表4-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13.696121	26.492392	2547.6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BOD5	10
										氨氮	5 (8)
										SS	10
										石油类	1

(3) 自行监测计划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主要外排废水为地面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接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项目废水总排口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生活污水排口	COD、BOD5、氨氮、SS、TP、TN	每年一次	GB8976 三级标准（石油类执行一级标准）及炎陵高新技术企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两者较严值

(4) 依托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

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地点位于西园区霞阳镇炎西村，位于本项目西侧，总占地面积 13041.30m²，其中近期占地面积 8002.87m²，远期预留用地面积 5038.43m²。服务范围为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S205 以西区域），已建投运处理规模为 2000m³/d，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水解酸化+A2/O+二沉池+混凝沉淀+滤布滤池”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排入南侧河漠水，目前已建成运行正常。

本项目属于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之内。本项目出水水质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废水水质比较简单。同时本项目废水仅占炎陵高新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的 0.42%，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纳污能力接受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项目进入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可行可靠。

三、运营期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清洗机、鼓风机、空压机等，其噪声源的源强约为 75-90dB (A)，各主要设备噪声源见下表。

表 4-4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表 (dB(A))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源强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东	南	西	北	
1	拉丝机	478	8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6.8	-19	195.8	34.5	25.0	35.7	45.3	71.0	73.8	70.7	68.7	连续	20	51.0	53.8	50.7	48.7	1m
2	洗白丝机	55	75		6.8	19	197.1	35.4	52.2	33.9	12.7	61.4	58.1	61.8	70.3	白天	20	41.4	38.1	41.8	50.3	1m
3	线抛机	5	75		-20.3	-11.5	196.2	51.4	13.2	17.9	49.3	47.8	59.6	56.9	48.1	白天	20	27.8	39.6	36.9	28.1	1m
4	超声波清洗机	5	75		-8.6	26.5	197.4	52.3	55.8	18.3	9.3	47.6	47.1	56.7	62.6	白天	20	27.6	27.1	36.7	42.6	1m
5	强力机	10	80		-28.6	-16.3	196.1	59.0	8.7	12.1	56.9	54.6	71.2	68.3	54.9	白天	20	34.6	51.2	48.3	34.9	1m
6	鼓风机	3	90		4.2	-16.8	195.8	25.8	17.6	44.3	45.9	66.5	69.9	61.8	61.5	白天	20	46.5	49.9	41.8	41.5	1m
7	空压机	1	90		-13.4	-16.8	195.9	41.5	11.9	27.5	52.6	57.6	68.5	61.2	55.6	白天	20	37.6	48.5	41.2	35.6	1m

注: 已厂房中心为坐标原点 (经度 113.595746、纬度 26.492475、高程 196.4)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p>	<p>(2) 噪声预测</p> <p>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主要预测声环境保护目标处的噪声贡献值和预测值及厂界噪声贡献值。</p> <p>噪声预测结果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5 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背景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贡献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预测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邱家居民点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rowspan="6"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4.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邱家居民点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8.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9.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1.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6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时段</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贡献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2.9</td> <td rowspan="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昼间 65, 夜间 55</td> <td rowspan="8" style="vertical-align: middle; text-align: center;">达标</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9.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7.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8</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西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8.7</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北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3.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7.7</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预测结果可知,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p> <p>为进一步降低项目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本评价建议建设单位采取以下减噪措施:</p> <p>1)、隔声措施</p> <p>厂界四周设置绿化带,利用绿化带及构筑物降低噪声的传播和干扰;利用围墙等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加强管理</p> <p>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严禁抛掷器件,器件、工具等应轻拿轻放,防止人为噪声;汽车进出厂区严禁鸣号,进入厂区低速行使。</p> <p>通过采取上述噪声防治措施后,可确保项目边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p>							名称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邱家居民点1	昼间	44.4	58.9	59.1	65	达标	夜间	46.5	53.6	54.4	55	邱家居民点2	昼间	48.7	58.9	59.3	65	夜间	41.2	53.6	53.8	55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0	南厂界	昼间	57.5	夜间	51.8	西厂界	昼间	53.8	夜间	48.7	北厂界	昼间	53.4	夜间	47.7
	名称	时段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邱家居民点1	昼间	44.4	58.9	59.1	65	达标																																																									
		夜间	46.5	53.6	54.4	55																																																										
	邱家居民点2	昼间	48.7	58.9	59.3	65																																																										
		夜间	41.2	53.6	53.8	55																																																										
	名称	时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昼间	5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夜间	49.0																																																													
	南厂界	昼间	57.5																																																													
夜间		51.8																																																														
西厂界	昼间	53.8																																																														
	夜间	48.7																																																														
北厂界	昼间	53.4																																																														
	夜间	47.7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对其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监测计划

项目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4-7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运营期固废

本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矿物油、蒸发浓水和员工生活垃圾。

（1）一般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废包装材料包括原材料包装袋以及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的包装废物，项目原料及成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毒性、感染性废物，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为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5t/a，统一收集至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2）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项目生产设备运行、维修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矿物油（废润滑油），项目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矿物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蒸发浓水：项目碱洗废水和模具清洗废水采用低温蒸发的方式进行处理，产生 20% 的浓水，则浓水产生量为 65.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蒸发浓水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7-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30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表4-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产生环节	生产、包装	设备运行、维修	清洗	员工生活
名称	废包装材料	废矿物油	蒸发浓水	生活垃圾
属性	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	生活垃圾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	HW08/900-249-08	HW49/900-047-49	/
物理性状	固体	液体	液体	固体
环境危险特性	/	T, I	T/C/I/R	/
年度产生量(t)	0.5	0.1	65.8	30
贮存方式	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桶装暂存	危险废物暂存间桶装暂存	垃圾桶收集暂存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利用或处置量(t)	0.5	0.1	65.8	27.3
环境管理要求	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暂存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	不能随意丢弃,垃圾桶收集

(4) 一般固废暂存措施分析

项目A7栋厂房设10.3m²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间可以有效防风、防雨、防流失,地面采用混凝土进行防渗处理。固废暂存间设置有专门的区域用于分类存放不同的废物,并规范设置环境保护标志牌,规范固废处置场所,可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要求。

(5) 危废暂存措施分析

废矿物油暂存于A7栋厂房10.3m²危险废物暂存间,采用专用的容器桶装。按照国家相关危废处理处置技术规范,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必须得到妥善处理处置,对不能综合利用的危险废物,应就近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集中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具体如下:

- a.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6）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建设单位须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控制。建设单位应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经专用容器进行盛装，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危废暂存场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落实“四专”管理（专门危废暂存库，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交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在营运后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管理及处置工作，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的处理及处置，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结合现场及工艺分析调查，本项目场地地面硬化，在要求危废暂存间等区域做好地面防渗处理后，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环境影响较小。

六、生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具体编制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有生态环境敏感的，应明确环保措施”，本项目租赁九龙工业园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敏感，且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项目无需进行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1）风险识别

	<p>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包括润滑油及废矿物油等。润滑油主要存于设备内部；废矿物油存储于危废暂存间。</p> <p>(2) 环境风险分析</p> <p>设备内的润滑油泄漏会造成设备损坏、生产排污量增大影响大气环境，泄漏可能引起火灾、爆炸及火灾爆炸后的次生环境污染。项目废矿物油为液态并采用桶装，储存量很小，且置于单独的危废暂存间内，因此发生泄漏的可能性很小，一旦破裂而发生泄漏时，采用吸收棉等惰性材料吸收，可确保不会进入附近地表水体。</p> <p>(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企业采取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从机构建设、制度管理、设施建设等方面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应设立环境风险机构，负责建立和健全本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根据本企业的生产特点，制定化学品环境污染事故防范措施，并落实在企业各生产环节。</p> <p>②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并按照《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要求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p> <p>③危废暂存间泄露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进行贮存，本项目采用密封桶储存，周边设置托盘或围堰，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相关危险废物质的单位处理，避免二次污染。危废暂存应满足《株洲市危险废物暂存间规范管理指南(试行)》三级规范要求。</p> <p>八、电磁辐射</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评价。</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碱粉尘/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加强封闭,定期清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地表水环境	钨丝碱洗废水	COD、SS、石油类	低温蒸发,不外排	/
	DW001/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声环境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墙体阻隔、设备基础减震、合理布置厂房、加强设备日常维护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废矿物油、蒸发浓水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物料暂存符合要求,防止跑、冒、滴、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风险事故防范管理,建立和健全企业环境风险防范的制度。 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计建设耐火等级、防火间距、防火分区和防火构造,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③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托盘或围堰。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32、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其他,属于登记管理类别。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②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如查实、监测、记载建设项目建设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施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③应急预案</p> <p>本项目危险物质为液压油、润滑油及废矿物油等，储存量较小，不涉及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较小，在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健全的环境风险防范系统、并在设计、实施、管理及运行中认真落实提出的环境安全措施和相关环境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消防规定、环境风险评价中提出的措施和相关环保规定的情况下，其营运期的环境风险可接受，无需编制单独编制应急预案。</p> <p>④自行监测</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本环评提出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委托其它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同时建立自行监测质量管理制度，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做好与监测相关的数据记录，按照规定进行保存，并依据相关法规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不属于生态红线管控区，满足“三线一单”要求。项目建设无明显制约因素，且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在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整改措施后，项目基本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范围内，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	/	/	/
废水	COD	/	/	/	0.5095	/	0.5095	0.5095
	BOD5	/	/	/	0.288	/	0.288	0.288
	NH3-N	/	/	/	0.060	/	0.060	0.060
	SS	/	/	/	0.4043	/	0.4043	0.4043
	石油类	/	/	/	0.0015	/	0.0015	0.001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0.5	/	0.5	0.5
危险废物	废矿物油	/	/	/	0.1	/	0.1	0.1
	蒸发浓水	/	/	/	65.8	/	65.8	65.8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